

靈恩運動史(二)初代教會的靈恩運動

舊約沒有提到「屬靈恩賜」，這字只有在新約提到，但舊約多處經文提到神揀選一些人，賜他們智慧能力去完成神的工作。如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，神的靈充滿他們，使他們有智慧、聰明、知識，能造各樣會幕的器具(出 31:1-11)。或當神的靈降在一些領袖身上，或神的靈大大的感動他們，他們就得著能力，完成神託付他們的使命，如基甸、參孫、掃羅，和大衛(士 6:34; 14:5-6; 撒上 11:6; 16:13)。對基督徒而，聖靈是因著耶穌得榮耀，十字架救贖、復活、升天，就將聖靈賜下給凡信祂的人(約 7:38-39; 16:7; 弗 1:14)，故聖靈也稱是神所賜的聖靈(徒 2:38)。

一. 五旬節〔使徒行傳 2 章〕

舊約的節期都與彌賽亞有關(西 2:16-17)，逾越節預表基督的十字架救贖，五旬節初熟節則代表基督的復活，祂是初熟的果子(利 23:9-11; 林前 15:20)。五旬節是春季節期末了，在初熟節之後過了七個安息日的次日，舊約稱七七節(申 16:17)，新約稱五旬節，這日還要再獻一次初熟的果子(利 23:15-17)，代表聖徒在基督裡，得著復活的生命。耶穌升天後，便賜下聖靈給凡信祂的人。

1. **在耶路撒冷等候**：耶穌復活之後，與門徒同在 40 天，祂升天之前，吩咐門徒在耶路撒冷等候父所應許的聖靈(徒 1:1-5)，這事 10 天後應驗(徒 2:1-4)。
2. **聖靈充滿**：當門徒領受聖靈降在他們身上，他們就得著能力，能為主作見證。
 - a. 聖靈充滿(徒 2:4)：這字出現在新約聖經十餘次，除了五旬節之後門徒被聖靈充滿，施洗約翰一家和耶穌都曾被聖靈充滿(路 1:15; 41; 67; 4:1)。
 - b. 聖靈的洗(徒 1:5)：耶穌是用聖靈給人施洗(太 3:11)，受洗歸入耶穌的，就是受洗歸入父、子、聖靈，是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(多 3:5)。
 - c. 聖靈澆灌(徒 2:17)：神應許在末後，神要將聖靈澆灌凡有血氣的，且是賜給順從之人(徒 5:32)，要永遠與他們同在(約 14:16)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
3. **靈恩現象**：聖靈就是神的恩賜，神將祂自己白白賜給信祂兒子名的人。這是前所未有的事，神在做新事，不明白的人卻以為他們是被新酒灌滿了。
 - a. 天上大響聲：是大風的響聲，靈與風在希臘文是同一字，代表聖靈臨到他們當中，就如耶穌所說的：風隨著意思吹，卻不知其行蹤(約 3:8)。
 - b. 火焰如舌頭：代表能力與潔淨，神立西乃之約也曾以火焰顯現(出 19:18)。
 - c. 說起別國話：如舊約的先知受感說話(撒上 10:10)，「別國的話」的原文是另一個「方言」，方言也可譯作「舌音或舌頭」，這是可聽懂的语言，說的人不知自己說什麼，聽懂的人卻知道他們在講說神的大作為。
4. **約珥所說的**：當彌賽亞來的時候，神要將祂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，會有異象、異夢、預言、神蹟、奇事、救贖，神藉著聖靈所做的，會到世界的末了。
5. **宣傳福音**：五旬節當天，十二使徒宣講福音，眾人聽了扎心，當天有三千人信主。這是聖靈的工作，使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，當他們因著信從福音，認罪悔改，受洗，使罪得赦免，就領受所賜的聖靈(徒 2:38)。

二. 使徒行神蹟奇事〔使徒行傳 3-5 章〕

當聖靈降臨在門徒身上，他們就得著能力，這能力是隨著領受聖靈而來的，凡是信的人必有神蹟奇事隨著他(可 16:17)，像基督一樣靠聖靈和能力服事(徒 10:38)。

1. **美門口的神蹟**：使徒得著聖靈的能力，便在耶路撒冷宣傳福音，見證耶穌。他們行了許多奇事神蹟，其中最著名的是彼得奉耶穌的名使一個生來瘸腿的起來行走，這事傳遍各處，全城的人都知道這事，當天就有五千人信主。
2. **公會對神蹟的反應**：公會知道使徒是奉耶穌的名得著能力而做的事，又知道使徒原是沒有學問的小民，雖然無話可駁，也不能否認神蹟的事實。但他們卻不肯承認自己的錯誤，反用權勢威脅恐嚇使徒，禁止他們奉耶穌的名傳道。
3. **聖靈充滿的聚會**：門徒聚會時，地受震動，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，放膽傳講神的道(徒 4:31)。大家受到感動，一心一意，凡物公用，慷慨奉獻錢財。
4. **欺哄聖靈的結果**：在聖靈充滿的聚會，神的聖潔同在彰顯在他們當中，聖靈就是神自己，是輕慢不得的。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因著欺哄聖靈而仆倒斷氣，就如亞倫的兒子獻凡火(利 10:1-3)，烏撒扶約櫃(撒下 6:6-7)，被神擊殺。
5. **更多的神蹟奇事**：神藉著使徒的手行了許多神蹟奇事，信主的人益發加增。許多人帶著病人和被污鬼纏磨的從耶路撒冷四圍的城邑來，全都得了醫治。
6. **再一次受到逼迫**：使徒行的神蹟奇事不見容於公會與當權者，他們審訊使徒，禁止他們傳道，使徒仍舊執意為耶穌作證，以致受公會的逼迫。
7. **無法判斷的抉擇**：迦瑪列是當時有名望的拉比，熟讀聖經，明白屬靈原則，當事實與自己經驗觀念不同時，就該謹慎行事，免得攻擊神，就如尼哥底母謹慎查證(約 3:1-15)。但屬靈的事必須被神開啟，憑著信心，才能明白。

三. 平信徒行神蹟奇事〔徒 6-9 章〕

神蹟奇事不是專給使徒，而是給所有的門徒，因為是靠聖靈的能力行神蹟奇事。初代教會選立七位執事原是為了管理飯食，因他們都被聖靈充滿，也得著能力為主作見證。一般信徒也都從聚會中被聖靈充滿，也從聖靈得能力來事奉神。

1. **司提反**：司提反滿得恩惠能力，在民間行了大奇事和神蹟，和猶太會堂中的人辯論，用智慧和聖靈說話，駁倒眾人。他們卻硬著頸項，抗拒聖靈，迫害司提反。司提反被聖靈充滿，看見天開了，他在殉道前求主赦免逼迫他的人。
2. **腓利**：七執事中的腓利又稱傳福音的腓利(徒 21:8)，聖靈給他傳福音的恩賜。
 - a. 到撒瑪利亞行了神蹟，醫病、趕鬼，使城裡的人信了福音，並且受洗。
 - b. 使徒按手，叫撒馬利亞信主的人被聖靈充滿，鑑定他們是真信主耶穌的。因為使徒有從主領受屬靈的權柄，教會也是建造在使徒的根基上。
 - c. 被聖靈指示到曠野傳福音給埃提阿伯的太監，傳講耶穌，並為他施洗。
 - d. 主的靈把腓利提去，他走遍沿海各城，宣講福音，直到該撒利亞。
3. **亞拿尼亞**：亞拿尼亞不是使徒，也不是執事，只是一個門徒，他卻得著神的指示，要他為保羅按手禱告，使保羅能看見，又使保羅被聖靈充滿，且受洗歸主。只要有神的啟示和指示，平信徒可以為人按手禱告，並為人施洗。

四. 保羅的服事〔徒 9-20 章〕

保羅原是法利賽人，在迦瑪列門下受教，自幼熟讀聖經，遵守律法，按律法的義來說，他是無可指摘。當司提反殉道時，他在逼迫者當中有分，後來又極力殘害教會的弟兄姊妹，直到在往大馬色的路上遇見耶穌，改變他的一生。神選召他作外邦人的使徒，藉著他的手行神蹟奇事，傳講福音，並啟示他許多奧秘的事。

1. **信主的經歷**：保羅有奇特的信主經歷，他見到復活的耶穌。他的經歷和他的所學，從人來看是不相容的，但他到亞拉伯曠野三年(加 1:17)，後來又有被提到三層天的經歷(林後 12:2)，使他深知福音的奧秘，後來成為福音的使者。
2. **傳福音失敗**：保羅開始為主熱心傳福音，但並不順利，無論是在大馬色或在耶路撒冷都沒有什麼果效(徒 9:19-30)，最後只好回到大數，一事無成。
3. **安提阿**：保羅受巴拿巴的邀請到了安提阿，開始是作教師，使安提阿的門徒被人稱作「基督徒」。後來先知來到安提阿，巴拿巴和保羅留意先知的預言，早作預備，以致在飢荒臨到時，他們能照著神的心意把捐項送到耶路撒冷。
4. **奉差遣**：巴拿巴和保羅被列在先知和教師中，當禁食禱告時，聖靈差他們去作神所要他們做的事。於是他們成為使徒，也被教會打發到外邦人那裡宣教。
 - a. 第一次宣教：先是來到居比路，行了神蹟，使行法術的以呂馬暫時眼瞎。後到加拉太地，在路司得使生來是瘸腿的起來行走。
 - b. 第二次宣教：聖靈引導保羅，見到馬其頓的異象，便把福音傳到歐洲。保羅在腓立比把污鬼從一個使女的身上趕出去，到了哥林多，他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宣傳福音。在夜間，神曾在異象中指示保羅放膽傳講福音。
 - c. 第三次宣教：保羅到了以弗所，使 12 個門徒被聖靈充滿，他們便說方言，又說預言。之後他開設學房，使全亞西亞的人都聽見主的道，並且行了非常的奇事，醫病趕鬼，帶領許多人信主，改變當地屬靈的氣氛。
 - d. 回耶路撒冷：保羅回耶路撒冷的路上，聖靈指示他將要面對捆鎖與患難，也有許多弟兄為他印證，包括先知亞迦布。保羅知道這事，但他卻不以生命為念，執意走完他從主所領受的職事，證明神的福音。
 - e. 被押到羅馬：保羅在耶路撒冷受猶太人陷害，被押在該撒利亞，兩年後被送到羅馬，途中遇風浪，神藉著保羅說預言，使全船人都得救。後來在米利大被毒蛇所咬，竟然沒死，又為島長之父按手禱告，使他得醫治。
5. **殉道**：保羅後來被關在監裡，直到殉道，這期間他沒有行明顯的醫病趕鬼的神蹟。卻從聖靈領受啟示，寫了幾卷書信，把福音的奧秘傳講出來(弗 3:3)。

五. 論到屬靈的恩賜

保羅傳講福音，不僅是藉著神的道，更是藉著神蹟奇事的能力，並聖靈的能力，使外邦人順服(羅 15:18)。這恩賜不僅賜給使徒(林後 12:12)，也是所有得著聖靈為印記的人，使他們能按神的旨意，用神蹟、奇事和百般的異能，並聖靈的恩賜，同他們作見證(來 2:4)。新約聖經記載許多有關屬靈恩賜的教導，聖徒領受聖靈，就要靠聖靈來親身體會何為屬靈恩賜，如何使用這恩賜，完成神所託付的使命。

1. **屬靈恩賜的定義**：屬靈恩賜不同於天賦才幹，這是神所賜的，是聖靈隨己意分賜給人(林前 12:11)。就像舊約神賜聖靈給祂所要使用的人，成就神的工作。新約聖徒都要成為神的器皿，得著屬靈的恩賜不只是為自己，更是為基督的身體，就是教會，藉著服事，成全自己，也使基督的身體漸漸長成。
2. **新約的屬靈恩賜**：新約記載的屬靈恩賜除彼得前書外，大都出於保羅書信。有不同的職事，不同的功用，但目的只有一個，就是為著建造一個身體。
 - a. 哥林多前書 12-14 章：智慧和知識的言語、信心、醫病、行異能、作先知、辨別諸靈、說方言、翻方言、使徒、先知、教師、幫助人、治理事。好比肢體各有不同的作用，但身體只有一個。另有最大的恩賜，就是愛。
 - b. 羅馬書 12 章：預言、執事、教導、勸化、施捨、誠實、治理、憐憫等，這些恩賜要照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恩賜雖然各有不同的用處，但在基督裡，各人要互相聯絡作肢體，忠於各自的職分。
 - c. 以弗所書 4 章：神在教會設立的有使徒、先知、傳福音的、牧師、教師等五重職分，是基督升上高天，擄掠仇敵之後，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，目的是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
 - d. 彼得前書 4:7-11：當萬物的結局近了，更須要切實相愛，要照各人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，按神的聖言講道，按神所賜的力量服事。
3. **恩賜的意義**：恩賜是從聖靈來的，聖徒得著聖靈，就必定得著屬靈恩賜。
 - a. 聖徒至少都會有一樣恩賜(林前 12:7; 彼前 4:10-11)，聖徒彼此互為肢體，被建立成為基督的身體，正如神所造的身體，沒有一個肢體是多餘的。
 - b. 聖靈賜的恩賜，不會只有一項單獨存在，各人領受的恩賜不一定相同，但每一恩賜都有其功能，彼此可以互相聯絡、運用(羅 12:5)。
 - c. 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，並且有了恩賜就要常常使用，若不常運用，就會減退消失(提前 4:14; 提後 1:6)，僕人得恩賜而不忠心，主會算帳。
 - d. 恩賜是用來彰顯神的榮耀，為要使教會得到造就和建立，不是為了自己，也不是為了向人炫耀，恩賜也沒有高低之分(羅 12:3; 林前 12:7; 14:26)。
 - e. 恩賜的運用必須建立在愛心的基礎上(林前 13 章)，因為愛心是聯絡全德的(西 3:14)。恩賜並不代表基督徒靈命的成熟，聖靈的果子才是(加 5:22)。
 - f. 聖靈的恩賜與一般的才能不同，顯在每一位信徒身上的屬靈恩賜，不是用於屬世的國度，而是用在神國度裡才有效用(林前 2:7)。
4. **如何面對屬靈恩賜**：聖經記的屬靈恩賜是客觀的事實，但若沒有主觀的經歷，不一定能完全明白。所以不能越過基督的教訓，也不能限制聖靈的作為。
 - a. 屬神的工作必須要靠神賜的恩賜來做成，若沒有神賜的恩賜，便是靠著血氣人意，不能成就神的工，只是宗教儀文，沒有屬靈的實質。
 - b. 要存敬畏神的心，承認自己的有限，屬靈的事必須用屬靈的智慧和悟性來理解，不能以自己的無知來懷疑或否定別人的經歷，而是謹慎求證。
 - c. 屬靈恩賜都是神賜的，神賜的都是好的，所以要切慕(林前 14:12)。不僅能用恩賜彼此服事，也靠恩賜親近主、事奉主，活出基督的生命。